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醴农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落实。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0日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9 号）和株洲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有序开展 2025 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扶持工作，结合醴陵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重点支持我市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打造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进一步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单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两年、且为 2024 年(含)前已经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社和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推荐评选工作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农场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2 号）《关于印发

湖南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3号）文件执行（以下简称为省级创建办法）。具体条件包括：

（一）农民合作社

1.依法登记设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2.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3.经济实力较强。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上一年度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上一年度经营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

4.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

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5.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6.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7.联农带农紧密。入社成员数量不少于20人；联合社成员社不少于5个；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成员不少于10个。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示范带动作用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服务带

动非成员户 100 户以上。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60%。

8.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 家庭农场

1.依法注册登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已成功申领“一码通”。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2.生产标准化。实行标准化生产或服务，生产记录齐全，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全程可追溯。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3.采用先进技术。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生产。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强。

4.制度健全有效。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生产

日志档案，按照农场各项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会制度，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5.经营规模适度。从事水稻等粮食产业的，种植面积山丘区 50 亩左右；从事蔬菜生产的，种植面积设施蔬菜 20 亩左右、露天蔬菜 50 亩左右；从事柑橘等水果产业的，种植面积 100 亩左右。从事养殖业的，年出栏生猪、羊 100 头左右、牛 20 头左右、家禽养殖 1000 羽左右、水产养殖 50 亩左右。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流转土地生产经营的要有规范的流转合同，并在镇（街道）农业农村（经管）部门鉴证、备案，且流转合同年限不少于 5 年，注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6.综合效益良好。单位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 以上，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收入 2 倍以上。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联农带农紧密。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

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支持方式与推荐名额

（一）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每个农民合作社奖补 10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奖补 5 万元。

（二）推荐名额。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 2 个，家庭农场 4 家。

（三）优先和限制事项。参与 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残疾人领办创办或者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合作社、妇女及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优先（请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中按要求填写）。2022 年（含）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支持。

五、申报推荐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将申报材料提交注册地所在镇（街道）初审，再向醴陵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报送申报文件。

2.县级核查。醴陵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人员现场查勘并签字背书，参照省级创建办法相关评选程序会审推荐上报株洲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

3.市级审核。由株洲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参照创建办法评审程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报省厅备案。

4.省级备案。省厅将适时对推荐对象进行抽查复核，建立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录。

六、申报资料要求

意愿申报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申报资料清单（附件1）提供全面资料。

七、相关要求

（一）广泛宣传告知。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向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政策宣传和讲解，及时掌握其意向，抓好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资料检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二）确保资料真实。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照文件要求，齐全、完备、准确、详实地准备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推荐中弄虚作假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加快申报进度。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请按文件第六点申报资料要求准备和报送申报资料，于8月1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417办公室。联系人：肖思敏，0731-23286438。

附件：

1.申报资料清单

2.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3.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汇总表

4.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5.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资料清单

(一) 合作社

1.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见附件 2）
2. 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简介、近两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因故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农民合作社章程、成员名册、股东出资协议
5.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6. 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会议记录
7.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注明承包地块代码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年度报告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业生产或服务可追溯制度等
10. 享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接受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的份额，其账务处理复印件（仅合作社提供）

11.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
相关证明材料

12.评为市、县级示范社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13.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截图

14.其他证明材料。（具有以下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予以优先推荐:①能提供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图片;②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等;③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④被评为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的农民合作社;⑤取得国家专利的农民合作社;⑥与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⑦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合作社;⑧其他特殊荣誉或成就证明材料)

（二）家庭农场

1.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见附件 4）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近两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管理中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和清册,注明承包地块代码

5.财务收支记录或会计报表复印件

6.农场主及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7.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关制度和最近年度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8.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9.自有生产作业能力(如农业机械)证明材料或服务组织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10.被评为市、县级示范场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11.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截图、及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的图片

12.其他证明材料(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家庭农场,予以优先推荐: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相关证书复印件;②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特色农产品证书和文件复印件;③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的订单证明材料复印件;④生产经营场所被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有关证明材料、农场成员被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户的有关材料复印件;⑤其他能凸显家庭农场特色和荣誉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合作社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质量 认证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 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农经） 部门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

附件 3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县市区	农民合作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总数 (人)	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 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 入 (万 元)	理事长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 1.此表由市州汇总填报。
- 2.主要产业按照主导产业划分到粮食、畜禽、蔬菜、水果、茶叶、油料、水产、中药材、南竹等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类型填报。
- 3.残疾人创办或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在备注栏说明并注明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
- 4.参与 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主体、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妇女及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4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农场名称 (盖章)					
农场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组)				
经营业主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家庭从业人 数(人)	总数 人, 其中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成员数 人			常年雇工人数 (人)	
名录系统录 入时间		市、县级示范家 庭农场认定时间		“一码通”赋码 情况	
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亩、 头、羽)	
年产值(万 元)		年纯收入(万元)		信息化财务记 账工具使用情 况	
近三年 基本经 营情况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须双面打印;

2.本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

附件 5

2025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类型	生产规模	家庭从业 人员/聘用人员	年纯收入 (万元)	家庭农场主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

- 1.此表由市州汇总并按推荐次序排名;
- 2.经营类型填写粮食、蔬菜、果树、药材、畜牧、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等;
- 3.残疾人创办领办或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在备注栏说明并注明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
- 4.参与 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主体、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妇女及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在备注栏注明。